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宿国资发〔2020〕36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

《宿迁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五届五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14日

宿迁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董事会建设,规范外部董事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等文件精神,参照《江苏省省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苏国资〔2019〕10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直接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市国资委聘用,在市属国有企业担任董事职务的非本公司人员。

第四条 外部董事应当符合任职企业的行业特征和专业要求,选聘外部董事应有利于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提升决策水平。选聘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落实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原则;
- (二) 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性原则;

- (三) 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企业认可原则；
- (四) 公开、平等、择优原则；
- (五) 权利与责任统一、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 (六) 依法管理原则。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担任外部董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忠诚担当，遵纪守法，诚信勤勉，职业信誉良好；
- (二) 具备较强的战略判断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
- (三) 具有 10 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或具有战略管理、资本运营、财务审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长，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履职记录良好；
- (四) 一般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五) 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 (六)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

-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两年内曾在拟任职企业或其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担任中层以上职务；
- (二) 本人两年内曾与拟任职企业或其全资、控股、实际控

制企业有经营交易行为；

（三）本人持有拟任职企业对外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

（四）本人在与拟任职企业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兼职或持有与拟任职企业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五）本人有信用不良记录；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担任外部董事的情形。

第三章 选 聘

第七条 外部董事由市国资委选聘。

第八条 建立外部董事专家库。符合条件的人员可自荐或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推荐，市属国有企业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推荐。外部董事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选聘外部董事程序：

（一）岗位确定。市国资委根据市属国有企业实际情况，提出拟聘外部董事的名额和任职条件；

（二）人选推荐。从外部董事专家库中遴选初步人选，或采取市场化选聘；

（三）意见沟通。与初步人选就外部董事职责、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四）组织考察。以适当方式向其现（曾）任职单位或有关部门考察了解初步人选情况；

（五）讨论决定。市国资委党委根据考察情况、岗位需要研究确定拟聘用人选；

（六）书面承诺。外部董事人选应就本人与任职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情况，向市国资委和任职企业作出书面承诺；

（七）任前公示。外部董事实行任前公示制度，任职前应面向社会（或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

（八）依法聘用。由市国资委向外部董事人选颁发聘书，并明确任期。

第四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外部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以及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相关要求，发展壮大国有经济，推动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二）参加任职企业董事会会议，就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依据国资监管有关要求和个人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为此承担责任；

（三）熟悉和持续关注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认真研究企业经营投资决策资料、财务报告和其他文件资料，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关注的问题，特别是企业重大损失和重大经营风险；

（四）及时、如实向市国资委报告任职企业重大事项；

（五）参与任职企业的决策论证，着眼于企业长期发展与核心竞争力培育提出意见建议，努力避免决策失误和防范经营风险；

（六）督促任职企业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七）《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外部董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董事会会议上依据国资监管有关要求和个人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二）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须经 1/3 以上董事同意；

（三）采用实地调研、查阅企业资料、与任职企业有关人员谈话等必要的工作方式，了解掌握企业相关情况；

（四）就可能损害出资人或任职企业合法权益的事项，直接向市国资委报告；

（五）《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外部董事负有以下义务：

（一）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一个工作年度内在同一任职企业履行职责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一个工作年度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不少于总数的 3/4；

（三）保护企业资产的安全，维护出资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四）如实向市国资委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严格执行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制度，并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企业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参与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从事损害所任职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不得让企业或与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承担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任职企业和与任职企业有业务往来单位的馈赠；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外部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外部董事同样需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外部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外部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当就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及理由。

收到通知后，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载明授权范围，明确表达意见；没有书面委托其他董事的，视同同意。

第十五条 外部董事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董事会召开前报告工作。外部董事应当在收到董事会议案后、董事会召开前向市国资委报告：

1. 所履职企业董事会决策涉及国有资产安全事项；
2. 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3. 外部董事认为需要提前报告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结束后报告工作。外部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报告本人对各议案的表决意见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三）重要事项报告工作。除董事会议案外，外部董事发现的以下事项，应当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

1. 日常调研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异常事项；
2. 所履职企业可能发生的重大损失或重大风险事项；
3. 可能损害出资人或所履职企业合法权益的事项；
4. 重大决策不规范的事项；
5. 外部董事认为需要及时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年度和聘期述职报告。外部董事须向市国资委书面报告本人年度和任期履行职责的详细情况。内容主要包括：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情况；对任职企业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的意见及建议；对任职企业改革发展与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的意见或建议等。

第十六条 外部董事应参加市国资委定期召开的外部董事工作例会，介绍履职情况，交流工作经验，汇报任职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经营管理、改革改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

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五章 失职行为

第十七条 外部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工作失职：

- （一）泄漏任职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
- （二）履行职责中违反任职公司工作程序或办事规则的；
- （三）1年内本人在同一任职公司履行职责时间少于30个工作日或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3/4的；
- （四）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或明显损害出资人、任职公司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表决时未投反对票的；
- （五）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外部董事职务谋取私利的；
- （六）市国资委依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失职行为。

第十八条 外部董事因工作失职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责任；后果严重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市属国有企业的外部董事；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外部董事实行聘期制。每届聘期不超过3年，聘期内可依照规定程序更换。聘期届满需要连任的，重新履行聘任手续，但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条 外部董事的工作报酬标准由市国资委依据岗位职责、企业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经市政府同意后，纳入市国资委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第二十一条 除按规定发给的工作报酬外，外部董事不得在任职企业和下属单位获取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或福利，不得报销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外部董事在履行职务时的出差、办公等有关待遇，比照任职企业其他董事会成员执行，由任职企业承担。

第二十二条 市国资委对外部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分为年度评价与任期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作为对外部董事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考核评价与责任追究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解聘、辞职

第二十三条 外部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国资委解聘：

- （一）因工作需要解聘的；
- （二）外部董事年满 70 周岁，或因身体等个人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董事的；
- （三）履行职责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的；
- （四）本人提出辞职申请并被批准的；
- （五）年度评价或任期评价结果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个年度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
- （六）因董事会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本人未投反对票的；
- （七）擅自离职的；
- （八）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董

事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外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向市国资委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的，在被批准辞职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擅自离职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外部董事任职前应与任职公司签定保密协议，任职期间外部董事有义务严格履行保密协议。外部董事解聘后，继续对原任职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公司可依法追究其责任。保密期限按外部董事与任职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任职公司无特殊要求的，保密期限一般为离职后 3 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4 日印发
